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下所有“外部审计”均相同）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对公司重大内控缺陷进行最终审议及认定；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下所有“外部审计”均相同）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提出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 （三）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就此规定而言，

	计；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四） 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五） 就上述第（四）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 及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	---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七)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九)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的协调，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检讨及监察及成效，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十)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施； (十一) 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及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二)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守则条文向董事会解释； (十四) 审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实施情况和内部监控自我评价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控制缺陷进行审议及认定； (十五)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六) 督促管理层建立并实施
--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系统有效； （十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十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